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1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10 | 2024/7/11 | 2024/7/1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6 月 1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536,872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99,473,128 股，以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5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综上，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913,066.12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165 元/股。

因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99,473,128×0.165) ÷ 400,010,000≈0.1648 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648）÷（1+0）=前收盘价格-0.1648 元/股。

三、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4/7/10 | 2024/7/11 | 2024/7/11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无自行发放对象。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

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8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 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8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485 元。如相关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53572

联系邮箱：ir@smartsenstech.com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